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置富產業信託 **REIT**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香港：778 及新加坡：F25U)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舉行之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
(2) 贊同委任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管理人謹此宣佈，於今日2019年4月30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4月30日舉行之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包括，(a)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及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b)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管理人釐定核數師的酬金、(c)贊同委任徐勝來先生、楊逸芝小姐及趙宇女士為董事；及(d)批准授出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統稱「**周年大會決議案**」)。

於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為 1,930,988,000 個，此為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及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據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週年大會上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置富產業信託的香港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由於各項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超過 50% 的贊成票數，各項週年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周年大會決議案	票數 (佔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以及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1,169,838,218 (100%)	0 (0%)
2.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並授權管理人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1,161,688,109 (99.19%)	9,532,109 (0.81%)
3.	贊同委任徐勝來先生為董事。	1,117,773,505 (95.44%)	53,386,713 (4.56%)
4.	贊同委任楊逸芝小姐為董事。	1,148,258,440 (98.04%)	22,901,778 (1.96%)
5.	贊同委任趙宇女士為董事。	1,157,822,495 (98.86%)	13,337,723 (1.14%)
	特別事項		
6.	批准授出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的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1,171,067,218 (99.99%)	103,000 (0.01%)

贊同委任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為遵守加強獨立性規定，管理人於週年大會上提呈徐勝來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人主席兼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董事的再次委任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作贊同。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徐先生自2017年起獲委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的獨立性每年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管理人每年亦已收到徐先生之確認書，確認彼之獨立性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猶如其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和合規手冊所載的指引。董事會確認，徐先生在作為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等指定崗位上展示了其獨立的品格及判斷力，並認為彼亦會繼續為董事會就置富產業信託之業務帶來獨立的視野。

徐先生於地產發展項目、投資及設備管理上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經考慮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及協同效應，董事會已考慮並信納徐先生的背景、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能帶來寶貴的見解及貢獻，以繼續為管理人及置富產業信託在策略目標及業務方面整體提升董事會的多元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出任少於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並於在任期間，在各項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周年大會保持達100%出席率之超卓紀錄。同時更透過持續培訓更新彼的技能與知識。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徐先生已投入，並將能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於董事會中，並有效地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徐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及彼の再次委任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和專長，並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和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